

一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众信世纪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3人，营业收入为8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